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專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91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23日第23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5日第2509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99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8日第2623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0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年10月19日第2642次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1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14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2日第2658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4日第2765次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6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12月22日第2886次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3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3月3日第2940次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暨社會科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初聘為期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續聘期滿，經審查通過者，可再續聘，每次兩年。
- 三、本系應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新聘委員會)，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推薦。  
新聘委員會的委員由系教評會推派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五人及院長指派之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四、擬聘教師聘任之員額、專長、資歷，應經系教評會及學術發展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決，提報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長核可後，送新聘委員會辦理徵才作業。

徵才資訊應刊登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

五、應徵者所提送之資料經新聘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者列入學術著作成果送審名單。

六、擬聘教師之學術著作成果審查人員名單，由新聘委員會就校外學者專家，依專長相符程度優先推薦之。

擬聘教師應徵者至少必須提交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最近五年內刊登或於本系辦理校外審查作業前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刊登於 SSCI、SCI、A&HCI 收錄之期刊或其他相關索引所列期刊（附證明）論文一篇，或 TSSCI 論文至少兩篇送審。

七、新聘委員會就擬聘教師應徵者學術著作成果審查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擬聘教師候選人，但最多以六人為限。擬聘教師候選人須擇期至本系作公開演講。

八、擬聘教師之決選，由新聘委員會就擬聘教師候選人之學術著作成果審查成績，與公開演講表現，推薦人選給系教評會，系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依在本系需求員額內提聘。

九、助理教授應於第一次續聘期滿前五個月提出再續聘申請，並備妥下列資料：

（一）學術研究成果資料三份（依經審查的學術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研究報告、教科書、其他著作等加以分類）。

（二）教學績效（包括系、校之教學評鑑結果、指導碩、博士學生論文、大學部學生國科會研究獎助、歷年開授課程記錄與課程大綱等）。

（三）校內服務之具體事實（包括籌辦學術研討會、參與系、院、校級行政工作暨委員會、系學刊編輯、協助辦理校際學術交流活動等）。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十、系主任收到第二次續聘申請案後，應於十日內召開系教評會議，進行審查。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質量、教學績效、校內服務，依三〇%、五〇%、二〇%比重計分。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獲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票者，始得續聘。

十一、助理教授應於第二次續聘期滿前五個月，備妥本要點第九點所列資料，提出再續聘申請。

系主任於收到續聘申請後，應立即召開系教評會，推薦校外三位評審人進行審查。審查內容應以評定申請人最近三年內之研究出版表現為主。系教評會依申請人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項評比之比重分別為六〇%、三〇%、一〇%計分，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獲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以上同意票者，始得再續聘。

十二、新聘助理教授於第一次或第二次之續聘審查期滿前已提出申請升等並獲得系教評會初審通過或經院教師評鑑通過者，視同通過該次續聘審查。

十三、經本系續聘審查未獲續聘者，經系教評會同意，得暫時繼續聘任一年以為緩衝，期滿不得延長聘期，並依教師不續聘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十四、續聘之申請人對聘任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